**桃園市○○區都市計畫區域內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編製說明**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開闢之道路、橋梁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目按都市計畫區別分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縱項目按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、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、橋梁等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道路面積：指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達6公尺以上道路之面積。

(二)道路長度：指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達6公尺以上道路之長度。

(三)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：用柏油及砂石混合舖設的路面用，或水泥、細沙、石子等混合舖設的路面。

(四)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：用碎石或以砂土舖裝及新闢的路面。

(五)車輛可行駛之路面面積：係指路基以上用以承受車輛行駛部分，並未含人行道、安全島、溝蓋板等道路用地面積。

(六)其他面積：含安全島、溝蓋板、綠地．．等面積。

(七)本表所填為當年度增減數字。

(八)新闢道路以路面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為限，6公尺以下者不列計。

(九)本表所指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，係包括本區經費內建造及經費外建造之路面。

 意即，凡該道路係在都市計畫區域內，且路面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，均應包括。

(十)如當年僅修舖原有瀝青路面時，其長度、面積仍然維持原報之長度、面積，不得再予增列，以免重複增加現象。

(十一)如原報之沙土路、碎石路於當年改舖瀝青路時，沙土路、碎石路之長度、面積均應減少；相對的，瀝青路之長度、面積則

應增加。注意一增一減，數字應相等。

(十二)在同一條道路上，如前段舖瀝青、後段為沙土或碎石路時，請分別填列瀝青及沙土或碎石路之長度、面積。

(十三)道路交叉路口之長度、面積不得重複計算。

(十四)在同一條道路路線內有不同種類道路者，其長度列入主要路面種類欄內，但其面積則應分別填入各種路面欄內。

(十五)各種橋梁、涵洞面積及長度均應包括在道路面積及長度中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業務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送本府養護工程處，1份送本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